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拟变更名称及证券简称，以及为适应新《证券法》关于建立表决权公开征集制度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GUOFENG PLASTIC INDUSTRY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Guof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

	<p>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征集股东权利的，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p> <p>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